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0711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711691A00_ATTCH1.pdf、071169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案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7327號函及本府111年5月24日府衛疾字第1110662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等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可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，致影響該單位之營運，甚至可能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該中心前已訂定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。
- 三、考量疫情持續快速攀升，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，該中心經諮詢專家並與地方政府研商，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爰另訂旨揭應變處置建議，以供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於發生COVID-19疫

情時，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並同步廢止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。

四、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及應變處置建議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約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